

臺北醫學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

104年09月30日校務會議新定通過

106年09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9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03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04月24日北醫校秘字第1130006824號令修訂，全文9條

第一條 （目的）

本校為強化內部控制，合理保障本校營運效能之提升、資產之安全、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檢核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（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）

本校依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訂定內部控制制度，經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議，陳校長核定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定期檢討及修正之。

第三條 （內部控制委員會之任務）

本校設內部控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內部控制制度，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，並研訂內部控制點。
- 二、規劃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政策。
- 三、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，並確保其合宜性。
- 四、聽取本校年度稽核計畫之報告。
- 五、聽取本校對附屬機構、相關事業及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之事業之稽核計畫規劃報告。

第四條 （內部控制委員會之組成）

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附屬醫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長、人資長、財務長、管理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法務長、事業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師或職員中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；本會事務性工作由稽核組兼辦。

第五條 （內部控制委員會之運作）

本會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可開議。各項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六條 （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核）

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核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七條 （附屬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）

本校附屬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另定之。

第八條 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、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九條 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